

2024 年朝阳区未用人防工程日常安全 巡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7号

联系人：李鲲

联系电话：010-65851291

邮编：100026

乙方：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三园10号第4幢203室

联系人：王之兴

联系电话：010-61664678

邮编：100141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人防工程日常巡查服务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人员配属到北京市朝阳区国动办三个人防工程管理分所区域（各所10人）进行日常巡查，重点对辖区内未用人防工程进行全覆盖巡查。

1.2 协助甲方开展人防工程日常安全检查、应急值守和非施工类突发事件前期处置等工作。

1.3 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任务。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不全等现象的，出现 1 次，进行书面责令改正；出现 2 次（含）以上的，核减当年合同 10% 资金，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以及参与北京市朝阳区人防工程经营使用、以甲方名义从事授权之外事项的，核减当年合同 10% 资金，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保密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后，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文件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时乙方须把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人民币 198 万元，分三次付清。

8.2 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 12 个月委托日常服务费用。2024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首付款 79.2 万元；合同约定于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 24 年 11 月进度款 102.3 万元，剩余最后一个月尾款 16.5 万元于项目服务结束后待 2025 年财政资金放款后结清。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明承办人 李银 2024

2024 年1 月1 日

乙方：北京安和靖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1 月1 日

